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宇科技”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9月8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公司披露，通财投资与公司及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公司 2021 年度未达业绩目标，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依照约定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补偿。（2）根据一回复，万讯自控与公司及股东签订了业务合作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义务已触发，万讯自控与李卫超正在商讨股权回购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的回购金额、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回购义务履行时点的具体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万讯自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公司根据已触发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形成回购义务人个人债务、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等，重新计算回购义务人李卫超、李向阳分别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二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分别说明其回购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4）请公司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方，对于相关义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5）通财投资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协议约定，“5.1 鑫宇光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提供相应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担保。”请公司说明该条款的具体含义，并予以准确表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通财投资与公司及股东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公司 2021 年度未达业绩目标，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依照约定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涉及股份补偿。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通财投资的访谈记录，针对 2021 年承诺净利润未实现的部分，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对通财投资进行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若李卫超、李向阳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未完

成现金补偿，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截至访谈日，李卫超、李向阳暂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二）根据一反回复，万讯自控与公司及股东签订了业务合作条款，涉及的股份回购义务已触发，万讯自控与李卫超正在商讨股权回购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的回购金额、相关股权回购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回购义务履行时点的具体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万讯自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讯自控与李卫超、公司签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股份回购协议》（以下简称“《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结合《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实际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李卫超对万讯自控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的回购义务已经触发，李卫超与万讯自控签订协议对回购金额、回购义务履行时点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万讯自控承诺，在鑫宇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不行使《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项下之回购权。鑫宇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李卫超应于万讯自控书面要求李卫超按照《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回购标的股份之次日起 30 日（以下简称“回购期限”）内按照《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价款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若因万讯自控单方面原因导致李卫超未能于前述回购期限完成回购的，回购期限相应顺延，李卫超不因此构成违约。

（2）各方确认，股份回购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股份回购价款=万讯自控为取得标的股份支付的认股款即 10,000,000 元+10,000,000 元*年利率 8%*（自认股款到达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万讯自控之日止的天数/360）-万讯自控已获分红-万讯自控已获补偿金或补偿的股份对应的补偿金额。

（3）李卫超应于《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万讯自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定金 2,000,000 元（以下简称“定金”），并于回购期限届满时应完成剩余股份回购价款的支付。前述定金为股份回购价款的一部分，即李卫超在按《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履行回购义务时仅需向万讯自控支付扣除前述定金后的剩余股份回购价款。

（4）万讯自控应配合李卫超、鑫宇科技至迟于李卫超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因万讯自控原因导致股份过户登记无法在前述期限办理完成的，前述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卫超已支付 200 万元股份回购款。

此外，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万讯自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公司根据已触发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形成回购义务人个人债务、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等，重新计算回购义务人李卫超、李向阳分别应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二人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等，分别说明其回购履约能力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

（1）已触发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形成回购义务人个人债务

根据《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约定，结合《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的实际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李卫超对万讯自控持有鑫宇科技股份的回购义务已经触发，李卫超与万讯自控已签订协议对回购金额、回购义务履行时点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

根据《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09 号《验资报告》，按照李卫超根据万讯自控的回购要求进行股份回购并在回购期限内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进行测算，李卫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0,000,000+7,000,000*8%*(549/360)+3,000,000*8%*(548/360)-0-0=11,219,333.33$ 元。

根据《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该部分回购义务形成的债务已形成李卫超的个人债务，鑫宇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李卫超应于万讯自控书面要求的回购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完成股份回购。

（2）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

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即“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下，李卫超、李向阳向通财投资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该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通财投资签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479 号《审计报告》，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2,687,545.62 元，未实现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 33,000,000 元，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通财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金额为 $(33,000,000 - 2,687,545.62) * \text{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9.07\% = 2,749,339.61$ 元；2022 年、2023 年公司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3,000,000 元、50,000,000 元，以 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零的极端情况测算，李卫超、李向阳合计需补偿金额为 $(43,000,000 - 0 + 50,000,000 - 0) * \text{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9.07\% = 8,435,100.00$ 元。

此外，2022 年、2023 年业绩承诺条款恢复效力后，其对应补偿方式调整为：如公司 2022-2023 年度中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经营目标，则通财投资有权要求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给予现金补偿：2022 年度补偿现金 = $(4300 \text{ 万元} - 2022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text{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2023 年度补偿现金 = $(5000 \text{ 万元} - 2023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text{通财投资持股比例}$ ；现金补偿应于业绩承诺未完成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未按时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通财投资支付违约金。

假设公司在挂牌后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通财投资签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08 号《验资报告》，通财投资有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回购权条款效力恢复之日）起要求李卫超、李向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发生上述 2022、2023 实际净利润为 0 的极端情况下，李卫超、李向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40,000,000 + 31,000,000 * 8\% * (1386/360) + 9,000,000 * 8\% * (1343/360) - 2,749,339.61 -$

8,435,100.00=41,049,560.39 元。

按照已触发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进行测算，回购价款测算金额总额为 52,268,893.72 元。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履约义务金额=业绩补偿款+回购价款=63,453,333.33 元。剔除李卫超以银行贷款已预付万讯自控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200 万元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金额总计为 61,453,333.33 元。

根据李卫超和李向阳的说明，李卫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上述款项的主要支付义务，李向阳对李卫超应向通财投资履行的相应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补充责任。

2、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履约能力

（1）银行存款

根据李卫超和李向阳及其配偶的存款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李卫超及其配偶的存款合计约 1,287,800 元，李向阳的存款合计约 333,000 元，且李卫超具有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

（2）房产

李卫超、李向阳及其家庭成员拥有多处房产，该等房产价值扣除贷款本金余额后的金额为 49,210,081.05 元，其中李卫超实际控制的房产价值（扣除贷款本金余额）为 45,217,718.16 元，李向阳实际控制的房产价值（扣除贷款本金余额）为 3,992,362.89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建筑积 (m ²)	是否抵押及贷款金额	区域参考价格 (元/m ²)	市场价值测算 (元)
1	李卫超	杞房字第 2013-00563 号	河南省杞县东环路转盘北路东	859.50	否	8,000	6,876,000.00
2	李卫超、袁玲玲 (李卫超)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修武县青龙大道 (南) 66 号建业·森林半岛 *栋*单元*号	242.41	否	12,324	2,987,460.84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建筑积 (m ²)	是否 抵押 及贷 款金 额	区域参考 价格 (元/m ²)	市场价值测算 (元)
	之配偶)						
3	李卫超	豫 (2021) 修武县不动产权 0004229 号	修武县青龙大道(南) 66号建业·森林半岛 *幢*单元* 层*号	132.94	否	12,324	1,638,352.00
4	李卫超	豫 (2021) 修武不动产权 0003551 号	修武县青龙大道(南) 66号建业·森林半岛 *幢*单元* 层*号	114.84	否	12,324	1,415,288.16
5	李卫超、袁玲玲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河南修武县云台山镇古洞窑村云武堂	301.48	否	暂无	6,000,000.00 [注 1]
6	李卫超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28B6 号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西 名家富居* 栋*	74.44	否	103,400	7,697,096.00
7	李玉亭 (李卫超之父亲)	深房地字第 40003482 20号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西 名家富居* 栋*	124.62	是 [注 2]	103,400	12,885,708.00
8	李卫超	深房地字第 50005589 11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 东侧世外桃源综合楼 *栋*	166.5	否	48,000	7,992,000.00
9	袁玲玲 (李卫超之配偶)	深房地字第 40005784 29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 厦金牛广场 *座*	44.03	否	87,022	3,831,578.66
10	袁玲玲 (李卫超)	深房地字第 40005784 30号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 厦金牛广场* 座*	44.75	否	87,022	3,894,234.50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建筑积 (m ²)	是否抵押 及贷款金 额	区域参考 价格 (元/m ²)	市场价值测算 (元)
	之配偶)						
11	李向阳、 李海霞 (李向阳 之胞姐)	豫 (2018) 郑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257693 号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玉 兰街 16 号* 号楼*单元* 层*号	45.43	否	12,790	581,049.70
12	李向阳	新高开房 权证字第 20050609 07 号	郑州市高新 区瑞达路 60 号*号楼西* 单元*层	90.38	否	17,737	1,603,070.06
13	崔洁 (李向 阳之配 偶)	郑房权证 高开字第 20102746 号	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瑞 达路 60 号* 幢东*单元* 层*号	118.49	是 [注 3]	17,737	2,101,657.13
合计							59,503,495.05

注 1：因暂无可比区域参考价格，故以购买价格测算，未考虑房产增值部分。

注 2：李玉亭以其房产为李卫超个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预付回购万讯自控持有的鑫宇科技股份的部分回购价款。

注 3：崔洁以该房产为其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金额为 38 万元。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41 年 1 月 5 日（实际放款日为 2011 年 2 月 9 日，贷款到期日为 2041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贷款本金余额为 29.3414 万元。

（3）预期可获取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值为 22,633,026.55 元，李卫超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8.51%，李向阳在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52%；李卫超、李向阳及其家庭成员通过鑫宇投资、鑫宇电子在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9.27%，其中李卫超及其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 4.77% 股份，李向阳及其家庭成员间接持有公司 4.50% 股份。鑫宇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若持续保持盈利，李卫超、李向阳及其家庭成员可以获取约 13,647,715.01 元的现金分红，其中李卫超及其家庭成员可获取的现金分红约 12,058,876.55 元，李向阳及其家庭成员可获取的现金分红约 1,588,838.46 元。

基于李卫超、李向阳及其家庭可支配的资产及未来预计可获取的现金分红，

可筹集资金约为 49,210,081.05+13,647,715.01+1,620,800=64,478,596.06 元，其中李卫超可筹集资金约 58,564,394.71 元，李向阳可筹集资金约 5,914,201.35 元。

综上，李卫超、李向阳的履约义务和履约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义务主体	履约义务	履约能力	
李卫超	61,453,333.33 (剔除李卫超以 200 万元贷款预付万讯回购款的部分)	银行存款	1,287,800.00
		房产	45,217,718.16
		分红	12,058,876.55
		合计	58,564,394.71
李向阳	连带补充责任	银行存款	333,000.00
		房产	3,992,362.89
		分红	1,588,838.46
		合计	5,914,201.35
合计			64,478,596.06

李卫超和李向阳具有回购履约能力，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说明公司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方，对于相关义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万讯自控签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安排的协议签订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将其作为签订方仅是为了保障该等股东的知情权。

（五）通财投资与公司及股东签订的协议约定，“5.1 鑫宇光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提供相应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担保。”请公司说明该条款的具体含义，并予以准确表述。

根据李卫超、李向阳的说明和通财投资的访谈记录，“5.1 鑫宇光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提供相应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担保”系指根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财投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及李卫超、李向阳的个人信用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六）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 （1）对通财投资进行补充访谈；
- （2）查阅万讯自控签署的《万讯自控补充协议二》及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3）查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万讯自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公司、李卫超的涉诉信息；
- （5）查阅《通财投资增资入股协议》《通财投资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通财投资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6）查阅万讯自控签署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 （7）查阅通财投资、万讯自控入股公司的验资报告；
- （8）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9）查阅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及其亲属的资产证明文件和区域参考价格证明；
- （10）查阅李卫超支付 200 万元回购款的凭证；
- （11）查阅李卫超、李向阳出具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履约责任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李卫超、李向阳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对通财投资进行现金补偿，不涉及股份补偿。截至访谈日，李卫超、李向阳暂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公司已对前述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万讯自控将在鑫宇科技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要求李向阳回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万讯自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对李卫超回购万讯自控持有鑫宇科技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结合已触发回购条款的履行情况、是否形成回购义务人个人债务、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可能的触发时点等，回购义务人李卫超、李向阳具备回购履约能力，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除李卫超、李向阳之外的其他股东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方，对于相关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5）“5.1 鑫宇光原股东李卫超、李向阳提供相应财产及自然人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担保”系指公司股东李卫超、李向阳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及李卫超、李向阳的个人信用对现金补偿和回购款项支付义务提供担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孙民方

孙民方

经办律师：

吴佳蔓

吴佳蔓

2022年9月16日

